

## 附件 6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西安大莲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西安大莲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大莲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4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大莲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4.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 6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国熠泓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582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75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陕西国熠泓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3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6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（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（桥梁段市政桥涵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桥涵维护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瀚润宇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瀚润宇实业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  
日 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6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鑫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二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

### 1. 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，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6）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附件 6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7（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7（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7（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二、企业性质证明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-6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8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道路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54409.0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87.73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附件 5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九标段桥涵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九标段桥涵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知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知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件 5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/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十标段照明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十标段照明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2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附件 5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国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2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